

证券代码：400101

证券简称：秋林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3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岩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、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4 日